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六月

致：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6)-04-410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

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1、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并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2026年5月2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及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北京时间）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铜锣湾写字楼34楼大会议室举行。公司董事长万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股东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9:15-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66 名，代表股份 361,313,240 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6.2113 %。

2、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其中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由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进行认证。

3、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4、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

本所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关联方回避了对关联议案的表决。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表决票清点程序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清点和统计。

（三）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四）本次股东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非累积投票议案

（1）《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 股	359,431,061	99.4790	1,808,379	0.5005	73,800	0.0205

(2)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A 股	359,431,161	99.4791	1,855,279	0.5134	26,800	0.0075

(3)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A 股	359,484,461	99.4938	1,808,679	0.5005	20,100	0.0057

本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55,002,783	96.7821	1,808,679	3.1825	20,100	0.0354

(4) 《关于公司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A 股	108,563,672	98.2779	1,826,579	1.6535	75,800	0.0686

本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30,601,994	94.1473	1,826,579	5.6195	75,800	0.2332

(5)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 2026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A 股	359,300,361	99.4428	1,875,679	0.5191	137,200	0.0381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A 股	359,265,961	99.4333	1,851,179	0.5123	196,100	0.0544

本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54,784,283	96.3976	1,851,179	3.2573	196,100	0.3451

(7)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A 股	359,375,861	99.4637	1,877,779	0.5197	59,600	0.0166

本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54,894,183	96.5910	1,877,779	3.3041	59,600	0.1049

(8)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A 股	359,311,961	99.4461	1,888,579	0.5226	112,700	0.0313

本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54,830,283	96.4785	1,888,579	3.3231	112,700	0.1984

2、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选举万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8,889,331	96.5614	是
9.02《选举魏伟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8,885,911	96.5605	是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9.03《选举曲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9,082,324	96.6148	是
10.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选举董家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8,940,784	96.5756	是
10.02《选举张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8,885,057	96.5602	是
10.03《选举袁业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9,035,954	96.602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9.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选举万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4,407,653	78.1390
9.02《选举魏伟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4,404,233	78.1330
9.03《选举曲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4,600,646	78.4786
10.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选举董家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4,459,106	78.2296
10.02《选举张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4,403,379	78.1315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10.03 《选举袁业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4,554,276	78.3970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其中议案 4 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关联股东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前述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郭光文

白涵

2026 年 6 月 18 日

